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1
35 & 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7层
邮编: 610041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41,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GLO2021BJ（法）字第 0241-3 号

致：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顾问，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黄盼盼律师和乔国文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由于疫情原因，本次见证通过线上视频会议方式进行。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包括：

- 1、 公司章程；

- 2、2021年10月29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公告的《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3、2021年10月29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公告的《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到会登记记录及股东资格证明文件；
-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表决票及统计结果；
- 7、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 8、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及
- 9、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或议案的内容及前述事项或内容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同披露。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1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披露媒体发布了《股东大会通知》及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11月16日下午14:30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白云山路2号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杨怀亮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9:15至2021年11月16日下午15: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审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已在公司制作的签到表上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及其它相关文件符合形式要件，授权委托书有效。本所律师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个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文件、材料的核查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3名，代表公司股份230,442,12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97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230,383,12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85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公司股份59,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1人，代表公司股份14,891,4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3人，代表公司股份14,832,4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8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8人，代表公司股份59,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合法资格。

(4)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与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包括《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以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共3项议案，未发生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未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推举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并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结果进行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宣布股东大会的决议均已通过。该程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根据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其中：

(1) 《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7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5%；反对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87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5%；反对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0,419,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86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5%；反对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3)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3.01 选举张敏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30,384,122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833,402 股。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张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选举刘勇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30,383,123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832,403 股。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刘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刘劲容

黄盼盼

乔国文

2021 年 月 日